

吴川市医疗保障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审核报告

诚信审咨[2022]1307号

吴川市财政局：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吴川市财政局委托，根据贵局所提交的自评材料，秉持客观，公正、严谨的原则，对吴川市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医保局”）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进行核查，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以自评单位报送的自评材料为基础，自评单位对所提交的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经过查阅自评资料、核实有关数据、询问、核查评分等绩效评价程序，医保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核查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情况

医保局于2019年3月19日成立，是市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内设机构办公室、规划财务和基金监管股、医药服务管理和待遇保障股、医药价格招采和法规股4个股室。

（二）人员情况

医保局核定行政编制10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3名；正副股级领导职数6名。截止2021年12月31日，在职行政编制人员10名，政府购买服务人员4名。

（三）工作职能

医保局的工作职能：1.贯彻执行上级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

救助等医疗保障的政策法规，拟定本市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2. 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管理和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拟订应对预案并组织实施；3. 组织落实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工作方案；4. 按国家、省和湛江市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等等。

二、核查情况

（一）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医保局根据单位的职能和实际情况比较合理、规范地编制了2021年度预算，编制项目资金预算能按照轻重缓急原则，预算编制比较切合单位实际，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吴川市财政局以《关于批复2021年度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吴财预[2021]7号）文批复了医保局2021年度预算。但从资金使用的情况看，2021年初预算收入199.25万元。实际到位250.00万元，实际支出241.36万元，预算决算差异比较大，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有待提高。

2、目标设置

根据报送的自评材料，医保局设置整体绩效目标和阶段性绩效目标，能加强医保队伍建设，保障机关正常运行；较好地推进医保重点领域改革，进一步提升医保惠民便民水平。目标能细化为具体工作任务

务，设置的绩效目标较好地体现了部门履职情况的社会经济效益，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但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与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有待提高。

（二）预算执行情况

医保局制定了内部控制、项目管理等规章制度，资金基本按预算安排的计划使用。

2021 年医保局预算总收入 199.25 万元，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安排总收入是 250.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2.77 万元，其他收入 7.23 万元。2021 年财政批复拨款总支出为 241.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9.66 万元，占总支出的 78.58%；项目支出 51.70 万元，占总支出的 21.42%。

1、支出管理

（1）支出完成率及结转结余率

医保局 2021 年度支出决算数 241.36 万元，收入决算数 250.00 万元，年初结余结转数 17.65 万元，年末结余 26.29 万元，支出完成率及结转结余率分别为 90.18% 和 9.82%。

（2）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年初没有安排预算，按需要向采购管理部门申请，经批准后按计划执行。采购过程有合同、有备案、有验收，程序合理，政府采购基本能按采购流程执行。

（3）财务管理规范性

医保局按照《会计法》的规定，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并保证其真

实完整，根据医保局实际发生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法规，所发生的各项业务事项均在依法设置的会计账簿上统一登记、核算，依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按照财政拨款的种类分别进行明细核算，数据真实、有效，但财务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2、项目管理

2021 年度医保局做到项目均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各项目的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项目实施过程能按相关程序进行。

3、资产情况

（1）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医保局制定了《吴川市医疗保障局固定资产管理规定》等制度，规范资产的购置、使用和处置管理以及其他日常工作。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物尽其用”的原则对全局固定资产进行管理，实行台账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审批，做到购置有预算，实物有专人管理；对报废办公设备及时报批，及时核销，资产管理规范。

（2）固定资产利用率。

医保局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00.00%，单位固定资产使用程度高。固定资产总额为 40.40 万元，其中通用设备总额 37.70 万元，家具用具 2.70 万元。

（三）经费管理

1、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3.7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20万元，公务接待费1.50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0.03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0.81%。医保局的“三公经费”主要用于本年公务接待。

2、2021年“公用经费”预算安排数14.43万元，决算数27.57万元，控制率191.06%。医保局“公用经费”主要用于维持医保局正常运转及日常办公开支。“公用经费”超支大的原因主要是医保局是2019年成立的单位，办公楼修缮完成后必需的办公配套设施未能完善，因此购买了大批办公设备，造成公用经费超支。“公用经费”控制水平要进一步提高。

（四）在职人员控制率

医保局编制部门核定单位编制数10人，当年年末单位实际在职人数10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00.00%，在职人员不存在超编。

（五）预算监督情况

1、信息公开

医保局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时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绩效目标及自评材料。

2、绩效自评

医保局为保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吴财绩[2022]5号），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组长由党组成员、副局长骆明耀担任，成员由办公室主任及相关科室人员组成，

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医保局按照吴财绩[2022]5号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报送了自评材料，自评材料真实，但完整性有待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也有待进一步提高。

（六）预算执行效益

1、效率性

（1）完成进度。该指标主要反映事项实施（完成）的进度等情况。医保局按资金下达文件和目标任务有序开展工作，较好地完成目标任务，但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2）完成质量。该指标主要反映事项实施（完成）质量达标情况。医保局在各项工作费用支付中，尤其是干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等人员经费支出能及时按计划保质保量完成。

3、效果性

从效果性情况分析看，夯实窗口力量，提高干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全面整合职能和资源，提升干部职工办事效率，优化服务质量；群众幸福感提高。

三、存在问题

1、“公用经费”控制率较高。2021年“公用经费”预算安排数14.43万元，决算数27.57万元，控制率191.06%。

2、预算决算差异比较大，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准确性、科学化、精细化需要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

3、绩效管理重视程度不高，绩效理念未牢固树立，未能对所有的项目都进行绩效评价。全过程、全方位、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尚未建立。

4、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不够明确，在绩效指标设定、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方面缺乏经验。

5、机构编制配备与庞大的医保行政职能不相匹配，医保行政执法力量薄弱。

四、有关建议

1、严格按照预算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来编制单位预算，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实行项目管理程序化，实现项目申报、实施、拨付、评价，全流程监督与控制，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3、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4、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执行医保局内部控制、项目管理和财务等管理制度及厉行节约制度，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确保经费使用效益。

5、抓好“公用经费”控制率。严格执行“公用经费”的支出，杜绝“公用经费”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公用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公用经费”支出。

五、核查得分和等级

核查小组经过查阅项目评价资料，询问单位有关人员，严格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评分标准逐条逐项进行复核评分。评分指标主要分四个部分，前期准备工作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预算编制情况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4.5 分，主要是预算编制的合理性、目标设置合理性两项指标共扣 0.5 分；预算支出管理指标分值 53 分，评价得分 45.5 分，主要是信息公开扣 0.3 分，支出管理扣 7.2 分；部门产出绩效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1.8 分，社会经济政治效益指标扣 0.2 分。经复核，本次核查得分为 91.8 分，评定等级为“优”。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单位：吴川市医疗保障局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自评工作情况	18	组织建立情况	3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其他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1.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3分； 2.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但人数或结构不符合规定的，得1分； 3. 未成立自评工作小组的，不得分。			3
前期准备工作	20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5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5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扣0分。			5
	5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5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1. 表格内容填写真实、齐全，得1分； 2. 自评报告内容真实、详细，得1分； 3. 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2分；自评得分与核查得分每误差5分，扣0.5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4. 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的，得1分；			5
	5	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性	5	主要考核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是否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1. 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的，得5分； 2. 自评报告一致的，得1.5分； 3. 自评数据表一致的，得1.5分； 4. 自评评分表一致的，得2分。			5
	2	保障措施健全性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1.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2. 没有制定相关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计0分； 3. 所制定的制度或方案健全规范并得到切实执行的（需有相应佐证材料，如日常检查、稽核的底稿等），得2分；			2
预算编制情况	15	预算编制合理性	10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2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结合实际，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因调整导致部门预算调整的，得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项目之间未出现调整的，得1分；			4.8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单位：吴川市医疗保障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	名称	权重 (%)				
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得5分；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按照当年市级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单位）的部门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评定。		5
预算编制情况	绩效目标申报情况	2	绩效目标申报情况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规定对符合绩效目标申报项目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目标申报工作是否及时、规范、完整。	1. 根据要求进行绩效目标申报，并且符合申报要求的，得2分； 2. 已及时进行绩效目标申报，但不符合申报要求的，得1分； 3. 未及时进行绩效目标申报的，不得分。 4. 如当年没有符合绩效目标申报项目的，得2分。		2
预算支出管理	目标设置合理性	5	目标设置合理性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合性情况。	1. 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相符并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 2. 整体绩效目标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以及预期达到的效果性的量化指标，得2分； 3. 没有设立整体绩效目标的计0分； 4.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与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合性有待提高，量化程度不够，扣0.3分。	2.7
预算支出管理	信息公开	10	自评材料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1. 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3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计3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计0分。	自评材料不够全面，没有提供建设项目监督等方面资料的，扣0.3分。	2.7
预算支出管理	预决算	4	预决算	4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算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4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2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计4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计0分。		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单位：吴川市医疗保障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	三级指标	权重 (%)				
预算支出管理	信息公开	10	绩效目标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3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2分； 4.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计3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计0分。	3	
	整体支出完成率	5	整体支出完成率	5	年度实际支出数与年度实际收入数比率，用以考核和评价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整体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收入）×100%。	结果≥100%，得5分；100%>结果≥90%，得4分；90%>结果≥70%得2分，结果<70%，得0分。	整体支出完成率90.18%，扣1分。	4
	结转结余率	3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预算总额以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下达到部门的当年度资金之和计算，不计上年结转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1.比率≤5%的，得3分； 2.5%<比率≤10%的，得2分； 3.10%<比率≤15%的，得1分； 4.比率>15%的，得0分。	比率9.82%，扣1分。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28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5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0.5分，扣完为止。		5	
	公用经费控制率	5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5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0.5分，扣完为止。	公用经费控制率191.06%，扣5分。	0	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单位：吴川市医疗保障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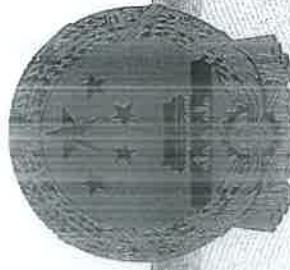
评价指标					扣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	名称		
支出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5	政府采购执行率		5
预算支出管理	财务合规性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5	项目实施程序	1. 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支出规范性2分。按相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能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且合法合规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如果部门（单位）当年没有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支出的得2分。 2. 基本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酌情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置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计0分。	4.8
项目管理	项目监管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5	项目监管	1. 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 2. 未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不得分； 3.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2.5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单位：吴川市医疗保障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权重 (%)	二级指标	权重 (%)	三级指标				
预算支出管理	53	资产管理	5	资产管理安全性	2.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登记造册、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使用情况。	1. 资产是否登记造册、保存完整的，得0.5分； 2. 资产配置合理、使用合规、处置规范的，得1分； 3. 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1分； 4.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2.5
部门产出绩效	12	效率性	7	项目(工作)完成及时性	7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项目（工作）完成及时性和质量情况。	1. 比率≥90%的，得2.5分； 2. 90%>比率≥75%的，得1.5分； 3. 75%>比率≥60%的，得1分； 4. 比率<60%的，得0分。	2.5
部门产出绩效	100	效果性	5	社会效益	5	主要考核项目（工作）实施直接产生的社会、经济、政治效益，主要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工作）的个性指标完成情况反映。	根据项目（工作）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	91.8
合计					100	100	100	91.8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市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



编号：S065202008147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Q94J80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园保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 立 日 期 2020年08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79号1601房（
仅限办公）



登 记 机 关

2022 年 12 月 05 日



证书序号: 0015979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 称： 广东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谢国保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79 号 1601 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10053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注批[1999]197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2月1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